

附件 3:

高青县统计局 2023 年度重点工作第一季度进展情况

重点工作	执行措施、实施步骤	工作进展、取得成效	后续举措	责任分工	监督方式
常规统计	对企业开展业务指导、对统计报表进行催报、审核、汇总，进行统计分析。	完成 1-2 月份统计数据汇总上报，对主要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发布。	加强业务指导培训，对统计报表进行审核、汇总，及时进行统计分析、预警。	县统计局综合业务科	0533-6967 189
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	开展一季度居民收支状况调查，认真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。	已完成第一季度的记账录账及审核工作。	加强业务学习，进一步加强辅助调查员及记账账户的业务指导，按要求规范记账。	县统计局调查科	0533-6967 188
月度劳动力调查	现场入户抽样调查 1-3 月份劳动力就业情况。	已完成 2 个样本村的调查工作。	对样本村辅助调查员进行一对一培训，开展 2 个样本村的调查工作。	县统计局调查科	0533-6967 188
畜禽调查	开展一季度样本村和规模户生产情况调查。	已完成第一季度畜牧业调查工作。	开展二季度畜牧业调查和新增规模户摸底工作。	县统计局调查科	0533-6967 189
粮食调查	开展一季度粮食调查工作。	已完成 1-3 月份小麦苗情调查。	继续开展粮食调查工作。	县统计局调查科	0533-6967 189
GDP 核算	起草《关于建立 GDP 核算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》。	已起草《关于建立 GDP 核算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》。	继续搜集核算需要的基础数据，包括统计数据和部门数据。	县统计局综合业务科	0533-6983 053
四上单位新增	加强业务指导，督促主管部门对各行业领域规模以下企业的摸排梳理，支持相关企业快速发展，对达到规模以上统计标准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纳统，确保全面准确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。	2023 年第一季度新增“四上企业”16 家，其中，工业 4 家，批发 10 家，服务业 2 家。	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，对达到规模以上统计标准的单位及时组织申报纳统，对暂未达到纳统标准的单位继续进行监测，待达到纳统标准后及时组织申报纳入。	县统计局普查调查中心	0533-6967 188